



金融监管总局拟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单户消费贷余额不得超20万元

法眼财经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年来,小额贷款公司行业整体运行平稳。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机构6550家,实收资本8226亿元,贷款余额8431亿元。其中,网络小额贷款公司179家,实收资本1590亿元,贷款余额1739亿元。

“头部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在资金、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优势突出,一些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或特定产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垂直市场也具备较强竞争力,为增加长尾客户的融资可得性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存在经营管理粗放、信用风险偏高等问题,过度营销、不当催收、违规收费、出租出借牌照等乱象时有发生。”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局负责人表示。

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了《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明确小贷公司法律属性

小额贷款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地方金融组织。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是指从事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

据了解,目前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

核心阅读

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存在经营管理粗放、信用风险偏高等问题,过度营销、不当催收、违规收费、出租出借牌照等乱象时有发生。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司监督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征求意见稿》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通知》同步废止。《指导意见》仍有效,与《征求意见稿》不一致的规定,以《征求意见稿》为准。

《征求意见稿》共七章六十六条,七章分别为总则、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非正常经营企业退出、监督管理、附则。

“在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以及信托业、基金业监管举措日趋严格的情形下,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严格监管亦是应有之义。”在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金融仲裁专委会主任、北京信用学会金融委联席主任卜祥瑞看来,《征求意见稿》的亮点是将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纳入监管范畴,明确规定了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消费的贷款与生产经营贷款限额。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建构,理念与商业银行贷款监管方向上有趋同。并对小额贷款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资产风险分类、资金账户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均提出了新的要求。

“比如,《征求意见稿》与《通知》一致强调小额分散经营原则的同时,还明确了贷款集中度问题。贷款集中度是商业银行长期以来的一项重要监管指标,此概念平移至《征求意见稿》中,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既要坚持小额分散,也要符合贷款集中度原则要求。”卜祥瑞说。

设定单户贷款余额上限

《征求意见稿》规范了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具体要求:加强业务集中度的监管约束,除10%、15%的集中度比例要求外,增加规定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上限(其中单户用于消费的20万元,单户用于生产经营的1000万元);严禁出租出借牌照等违规“通道”业务,明确不得使用合作机构的预存保证金等资金放贷,不得与无放贷资质的机构开展联合贷款,不得向无放贷资质的机构转让信贷资产;规范外部融资,新增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条件。

《征求意见稿》规定,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对自然人用于消费的贷款余额上限为单户20万元。这主要是基于坚持同类业务同一监管标准的功能监管思路,防止监管套利。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局负责人表示,考虑到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个人消费贷款客户多为下沉市场的长尾人群,规定与持牌金融机构同等额度的单户贷款上限,基本能够满足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客户需求,一定程度上也可避免非理性的过度借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征求意见稿》对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性贷款,不区分自然人与法人,统一规定单户1000万元的上限。“原因之一也是坚持审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这位负责人说。

这位负责人进一步解释道:“在《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中,我们就上述规定向行业开展了调研和数据测算。从调研和测算结果看,两项标准与行业当前的贷款金额分布情况基本相符。为确保相关规定平稳落地实施,《征求意见稿》设置了两年的政策过渡期。《征求意见稿》出台后,对目前单户金额超过上限的存量贷款,到期自然结清;对贷款到期后有续贷需求的客户,引导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在过渡期间逐步调整单户金额,稳妥实现资金接续‘软着陆’。”

“同质金融业务金融监管要求的趋同性,不仅有利于防控金融风险,也体现了监管政策的公平性。《征求意见稿》把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余额上限与银行业普惠小微贷款授信总额作出一致性规定,不仅有利于保护小微企业主贷款选择权,也有利于防控网贷风险。”卜祥瑞说。

不规范公司退出成趋势

2020年原银保监会下发的《通知》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注重服务当地。原则上应当在公司住所所属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对于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可以放宽经营区域限制,但不得超出公司住所

所属省级行政区,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征求意见稿》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立当地地,在经依法批准的区域内开展业务。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小额贷款公司跨地市展业的条件由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规定,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的条件另行规定。

关于对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的条件另行规定,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局负责人表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已列入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目前金融监管总局正在抓紧按程序推进条例起草相关工作。待该条例正式出台后,金融监管总局将及时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并形成正式监管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条件及程序,小额贷款公司跨区域展业、行政处罚等事宜进行明确。

数据显示,2017年以来,全国范围内已暂停批设新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近年来存量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数量逐步下降,已从2018年的224家减少到2023年末的179家。

据了解,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各省(区、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持续做好存量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引导机构丰富完善金融产品,重点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供给,有效满足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改善民生的金融需求。

在卜祥瑞看来,“随着对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强化,部分不规范的小额贷款公司的退出可能成为趋势,尤其是网络小额贷款公司。需要指出的是,小额贷款公司在规范经营的前提下,亦应重视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贷款化解路径问题,行业调解、争议仲裁、小额诉讼一般性程序,这些目前仍然不能满足小额贷款公司一些基本诉求,亦应引起重视。”



两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指导意见》

到2050年建成一批世界一流航空企业和航空枢纽

□ 本报记者 刘欣

8月5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迎来转场运营20周年。20年来,该机场国内国际“朋友圈”不断扩大。截至2024年7月,已拥有超80家航空公司在该常运运营,国内国际客运通航点230多个,航线网络覆盖全球五大洲,连接国际及地区近100个目的地,每周往返国际及地区客运航班约1500架次。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正朝着通达全国、联通洲际、辐射世界的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全速迈进。这是我国建设国际航空枢纽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我国航空枢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旅客吞吐量千万级机场从2012年的21个增长到目前的41个,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排名分列全球第2、第9和第11位。北京、上海跻身全球10个年旅客吞吐量过亿的城市。但与此同时,我国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依然存在战略谋划不深、枢纽竞争力不强、协同运行效率不高、国际运输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

近日,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了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为打造定位清晰、各具特色、竞争力强的航空枢纽功能体系提供指导。

规划三个阶段发展目标

国际航空枢纽是航空运输服务体系的核心节点,是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航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便捷高效航空出行具有重要作用。

中国民航局发展计划司司长张清介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优化区域开放布局,为落实全会精神,深化民航改革,高水平建设国际航空枢纽,提升民航国际竞争力,更好发挥民航国家重要战略产业作用,中国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联合印发了《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以2025年、2035年、2050年为节点,为我国国际航空枢纽建设规划了三个阶段的发展目标:到2025年,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体系基本成型;到2035年,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体系全面建成;到2050年,建成一批世界一流航空企业和一流航空枢纽,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体系进一步完善,支撑我国建成保障有力、人民满意、竞争力强的一流航空运输强国。

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看来,《指导意见》的印发有助于推动我国建成一批世界一流航空企业和航空枢纽。《指导意见》制定期间曾广泛征求过航空公司等行业主体意见,为我国航空企业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更为优质的制度保障,航空企业与航空枢纽之间呈现相互促进、相互支撑的发展关系。

围绕重点任务多措并举

为了实现我国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发展目标,《指导意见》围绕功能定位、规划建设、协同运行、运输服务等四个方面重点任务,提出了多项举措。

在功能定位方面,强化国际航空枢纽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功能,提升国际航空枢纽区位优势,系统做好航空枢纽设施布局,统筹推进枢纽重大项目建设;在协同运行方面,提升枢纽多主体协同运行水平,强化综合交通集疏运体系建设;在运输服务方面,围绕枢纽运营人配置资源建设枢纽,实施枢纽导向的航权开放和航权配置,提升航班时刻资源配置效能,强化枢纽发展政策环境支持。

《指导意见》提出,牢牢把握国家对特定地区的战略定位,加强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体系建设,打造2家至3家世界级超级航空承运人,加快推进“3+7+N”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体系建设,即强化北京、上海、广州等国际航空枢纽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功能,提升成都、深圳、重庆、昆明、西安、乌鲁木齐、哈尔滨7个国际航空枢纽区位优势,提升大连、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厦门、济南、青岛、武汉、长沙、南宁、海口等若干区域航空枢纽功能,稳步推进专业和综合性航空货运枢纽建设。

赵精武认为,《指导意见》对国际航空枢纽的功能定位、运输服务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划,形成“3+7+N”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体系,有助于推动我国国际航空枢纽实现航空资源有效整合。同时,《指导意见》系统地规划了国际航空枢纽的建设方案,推动航空枢纽与枢纽运营人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理分配引导航权,时刻等关键资源,能够真正有效提升航空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助于进一步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为优质的航空服务。

努力形成建设政策合力

“《指导意见》将指导我国国际航空枢纽依据功能定位进一步深入做好战略谋划和布局建设,为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发展提供更有利的政策环境。”张清介绍说,为推动《指导意见》各项任务举措顺利实施,中国民航局将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加强统筹协调,努力形成枢纽建设

政策合力。持续加强与各政策主管部门和地方的协调联动,优化航权,时刻安排,强化枢纽导向型资源配置政策,提升枢纽多主体资源管理和协同运行水平,积极营造便利化政策环境。

强化要素保障,着力优化枢纽建设要素供给。加强空域资源协调优化工作和航空枢纽规划预留空间供给,积极协调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鼓励新技术、新理念、新场景应用,强化智慧赋能,推进现代化航空枢纽建设。

做好监测评估,切实加强枢纽建设跟踪调度。持续做好民航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强化和细化航空枢纽建设目标考核,做好重大项目和重点指标的跟踪调度,适时开展枢纽导向型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和优化,确保各项政策举措加快落地。

赵精武建议,推动《指导意见》的落实可以考虑以下几方面措施:设置配套的航空枢纽资源分配管理机制,明确各个航空枢纽及其运营人与其他航空企业在航权、时刻等方面的资源分配依据,提升航空资源调度效率;基于《指导意见》所规划的航空枢纽网络,细化航空枢纽的交通集疏运能力,强化与其他交通运输路线的衔接联动,进一步扩大航空枢纽网络的辐射效应;设置配套的通关服务便捷机制,有效提升货运中转、客运通关等服务效率,在国际层面树立航空枢纽的优质口碑和声誉。

张清表示,下一步,中国民航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系统观念,积极协调配合各方,引导形成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工作合力,推动《指导意见》各项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地。

近日,天津东疆海关关员在开箱查验时发现一批集装箱内装满液体的囊袋,囊袋内液体脏污严重,伴有油渍,且伴有刺激性气味。经鉴定,囊袋内的液体为化工生产或工业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或废水,属于洋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天津东疆海关依法将这批22个集装箱,共计483吨的液态洋垃圾监督退运。图为海关关员对该批货物进行检测取样。

本报通讯员 徐辉 摄

八部门助推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为加大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力度,近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局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协同发展,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协同发展,扎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和评估和防控工作等方面提出16项重点任务,并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监督管理三项保障措施,对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营造安全稳定的金融发展环境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做到“看得清、管得住”,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满足地方合理投资需求,统筹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加强跨区域、跨行业、跨市场金融监管合作,防范金融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实体经济真实融资需求和风险保障需要为基础开展金融支持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据悉,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指导意见》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支撑。

约96%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通告,向社会公布了39项国家计量比对结果。此次公布的比对结果包含39个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参比实验室累计745家次,其中包括274家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和专业计量站及96家第三方计量技术机构、企业、医院和高等院校。约96%的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涉及61项计量参数,覆盖医疗卫生、能源电力、安全防护、电子通信等多个重点领域。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计量比对是保障量值准确一致、支撑量值事中事后监管和提升计量技术机构能力的“技术体检”手段,在计量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本次公布的国家计量比对结果在助力发展新兴产业、推动医疗技术进步、维护市场秩序

和公平竞争环境、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计量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面向计量技术机构开展计量标准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计量标准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保持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测量能力,提升量值传递溯源的有效性。

根据《通知》,将采取获得市场监管总局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建标单位自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是否持续满足计量标准的考核要求。检查工作流程,按照单位自查、现场检查、问题整改、结果处理逐步开展。

